

格尔木市财政局文件

格政财农〔2024〕500号

格尔木市财政局 关于批复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 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的通知

各项目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切实提高衔接资金使用效益、落实绩效监管责任，不断提高公共服务水平，根据《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乡村振兴局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林业和草原局印发<青海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的通知》（青财农字〔2022〕372号）、《中共海西州委 海西州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西发〔2020〕6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现将 2024 年衔接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如下：

一、请各预算单位在收到本批复通知起，严格按照相关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执行，对所批复绩效目标，各项目单位在项

目实施过程中如遇到特殊原因需修改调整原绩效目标的，必须将修改调整后的绩效目标报市财政局社会农牧与经济建设科（二）审核备案，未经审核备案的绩效目标不能作为项目支出预算执行及绩效评价和绩效奖惩的依据。

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项目实施的标杆和项目支出预算、绩效评价、绩效问责的重要依据。各项目单位应增强绩效观念和责任意识，采取有力措施，根据批复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有效地组织项目的实施和绩效管理，按时对实施情况和结果进行跟踪检查，以便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偏整改，确保资金使用效益，促进绩效目标实现。

三、预算执行中，各单位应建立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机制，定期对预算和绩效目标执行情况进行跟踪分析，以确保绩效目标不偏离。项目竣工后或每年度终了，要开展绩效自评，并将绩效自评报告及自评表及时报送到市财政局。

附件：格尔木市 2024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本局局长、各副局长、存档。

格尔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 年 6 月 19 日印制

附件

格尔木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1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郭勒木德镇城北村众样村村级道路提升改造项目	268	新建众样村1公里宽4米路面硬化及城北村一社、二社、三社、四社改造柏油路面10公里宽3.5米。营造农村道路舒安畅美的通行环境，提升附近居民生活质量。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硬化4米宽道路=1公里 改造3.5米路面= 10公里 (二)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98% (四)成本指标 低于工程造价比例≤5% 二、效益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内富裕劳动力人数≥18人 (二)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3222人 (三)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有所改善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5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2	唐古拉山镇人民政府	唐古拉山镇努日巴村道路维修改造项目	96	在原有的基础上维修改造宽4米长10千米的砂石土道路，增设涵洞3处，改善交通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增强群众生活幸福感。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维修4m长砂石道路≥10km 修建涵洞=3个 (二)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限=1年 项目完成及时率≥98% (四)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96万元 二、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314人 (三)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使用年限 ≥10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6%	
3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阿拉尔村乡村旅游提升增补建设项目	115	新建临时性混凝土预制厨房3座、蒙古包及民宿地面加固860平方米、新建安全防护设施1400米、采购取暖设备30台等附属配套设施。进一步提高阿拉尔乡村旅游运行效率及服务能力，可为本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村民收入。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混凝土预制厨房≥3座 安全防护设施≥1400m 蒙古包及民宿地面加固≥860m² 取暖设备≥30台 (二)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三)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98% (四)成本指标 低于工程造价比率≤5% 二、效益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村集体产业，提高村集体收益 ≥40万元 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口≥10人 带动就业村民月增收≥500元/户 (二)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158人 (三)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10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4	郭勒木德镇人民政府	西村编织袋厂产能提升建设项目	76	采购集装袋切布机、集装袋三色印刷机等工业设备11台，进一步提升西村编织袋厂产能，可以按照市场需求生产多样性产品，可为本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村民收入。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集装袋切布机≥1台 集装袋三色印刷机≥1台 充气拍打机≥1台 缝切机≥1台 翻袋机≥1台 半吊拉排机≥1台 液压打包机≥1台 叠袋压包机≥1台 无限超声波缝切机≥3台 (二)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100% (三)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 (四)成本指标 低于工程造价比率≤5% 二、效益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 壮大村集体产业，提高村集体收益 ≥20万元 带动村内富余劳动力人口≥18人 带动就业村民月增收≥500元/户 (二)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口数≥386人 (三)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四)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10年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5	乌图美仁乡人民政府	2024年乌图美仁乡小灶火水肥一体化种植项目	417	对小灶火410亩平整土地引进水肥一体化种植技术，种植马铃薯，购置农用设备9台，预制成品设备房1间，为乌图美仁乡村集体经济增收，为小灶火四村提供就业岗位，增加村集体收入。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种植马铃薯≥410亩 购置农用设备=9台 预制成品设备房=1间 生产用电线路≥600米 安装160pe主管网≥2600m 安装110pe软管≥5700m 安装110pe主管网≥3000m (二)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98% 材料样本保存年限≥10年 (三)时效指标 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98% 项目施工进度≤60天 (四)成本指标 低于工程造价比例≤5% 项目中标价≤417万元 二、效益指标 (一)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村内富裕劳动力人数≥4人 壮大村集体产业，提高村集体收益 ≥39万元 (二)可持续影响指标 使用年限=长期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8%	

格尔木市2024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第二批）绩效目标批复表

编制单位：格尔木市财政局

单位：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资金 (万元)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备注
6	乡村振兴工作涉及单位	2024年乡村振兴项目绩效管理 工作经费	45	开展事前绩效评估事后绩效评价工作，确保乡村振兴资金投向使用正确，提高项目成熟度。发挥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农牧业提质增效，农牧民增收。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2023年乡村振兴事后绩效评价≥41个 2024年（第二批）乡村振兴事前绩效评估+ 2025年乡村振兴事前绩效评估≥40个 (二)质量指标 工作完成率≥100% (三)时效指标 绩效工作完成时限=2024年12 (四)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45万元 二、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乡村振兴绩效全流程管理，进一步提高乡村振兴资金投向精准度、项目成熟度，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项目绩效制定与绩效结果相匹配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7	农村经济经营服务站	脱贫村村集体经济清查项目	32	聘请第三方，对16个脱贫村和2个一般村集体经济收支情况进行全面梳理，厘清历年实施项目运行收益分配等情况、集体经济账务收支情况等。	一、产出指标 (一)数量指标 清查脱贫村数量≥18个村 出具检查报告数量≥18个 (二)质量指标 出具检查报告数量≥18个 (三)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率=100% (四)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32万元 二、效益指标 (一)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村集体经济组织“三资”管理水平 (二)可持续影响指标 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三、满意度指标 受益村民满意度≥95%	
合计			1049			